

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

貳、目的：落實菸酒進口業者源頭管理及確保市售菸酒衛生安全，以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

參、執行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府財政局。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含各分局及稽徵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單位。

肆、作業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抽檢對象及目標數

一、進口業：係指進口菸酒之業者，預計抽檢 20 家次。

二、販賣業：係指販賣菸酒產品之批發、零售業者與使用酒產品調理餐食或飲料之餐飲業者，預計抽檢 700 家次。

三、未變性酒精業：係指販賣未變性酒精之業者，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抽檢。

陸、抽檢期程

業(類)別		抽檢月份	會同機關
進口業		4~7 月	
販賣業	一般菸酒販賣業	大賣場、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及專業菸酒販賣業 便利商店、雜貨店、檳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	每月
	餐飲業	餐廳、坐月子中心、薑母鴨、燒酒雞、黃昏市場、夜市、飲料店及特殊娛樂場所(包含夜店、酒店、舞廳、KTV、PUB)……等	5~6 月、 10~12 月
未變性酒精業		3、6、9、 12 月	食品藥物安全處
			消防局

柒、抽檢重點

業別	抽檢重點	抽檢項目
進口業	1. 許可事項查核。 2. 瞭解營運狀況。 3. 產品標示及廣告促銷查核。 4. 真偽鑑定機制建立情形。	1. 許可執照項目有無應向財政部申請變更情事。 2. 查核進口菸酒產品報關資料及銷貨情形。 3. 進口酒品標示應符合酒類標示辦法規定。 4. 酒之廣告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6. 輔導業者應建立進口菸酒真偽辨識機制。
販賣業	1. 市售酒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菸酒產品標示事項查核。	1. 取樣抽驗酒品，以市售酒品價格低於合理售價者列為高風險酒類優先抽驗。 2. 販賣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有無販賣逾期菸酒。 4.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是否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
	2. 餐飲業用酒安全：抽驗餐飲業用酒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	1. 使用合法業者酒品。 2. 使用酒品取樣抽驗。
	3. 稽查違規菸酒。	1. 有無販售私菸、私酒。 2. 本市製酒業者不合規定酒

業別	抽檢重點	抽檢項目
	4. 販賣場所警示圖文、廣告警語及酒品專區查核輔導。	品查核。 3. 各縣市通報違規菸酒產品查核。 4. 劣菸、劣酒追查。 1. 販賣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應明顯標示「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警示圖文。 2.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於傳單、海報、網路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3. 酒品應放置於酒品專區或專櫃，與非酒精性飲料明顯區隔，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及青少年誤取酒品。
	5. 市面低價菸酒品查核。	1.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菸酒高風險業者資料，以專案查緝方式，加強查核菸酒進貨來源憑證、販賣(貯放)數量及售價。 2. 輔導業者勿販賣來路不明或售價偏低菸酒。
未變性 酒精	6. 市面菸酒產品售價訪查。 1. 月報表及銷售明細表查核。 2. 使用流向查核。	1. 查核銷售超過5公升時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 2. 查核酒精進口業或販賣業，有無依規定函報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 3. 查核購買人是否依購入用

業別	抽檢重點	抽檢項目
		途使用。 4. 進口酒精倉儲地點是否與申報用途及規劃書所載酒精倉儲地點相符。

捌、執行方式

- 一、定期抽檢：按抽檢期程排定稽查時間、區域辦理抽檢。
- 二、專案抽檢：依據蒐集情資或他機關通報資訊，執行專案抽檢。

玖、抽檢原則

- 一、定期抽檢須出示識別證，將抽檢公文交付業者，並說明抽檢目的與重點。
- 二、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 三、非情況急迫、配合專案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 四、菸酒品取樣原則：違規菸酒案件取證，以無償方式取得；市售菸酒產品衛生安全抽檢，得以價購方式取得。
- 五、向業者宣導菸酒相關法令，輔導業者知法守法。
- 六、本市菸酒販賣業者抽檢比例如下：

菸酒販賣業者類型	抽檢比例
大賣場、連鎖超市及菸酒專賣店	16 %
便利商店、雜貨店	47 %
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及跳蚤市場	10 %
餐廳、薑母鴨及燒酒雞	17 %
檳榔攤	10 %
合計	100 %

壹拾、抽檢結果

- 一、依「臺中市政府抽檢菸酒進口、批發零售(含使用)業者紀錄表」所載抽檢內容檢查，於記錄後向業者說明抽檢結果，並請業者於

紀錄表蓋章、簽名後將紀錄表一聯交業者留存，一聯由本府財政局帶回。

二、抽檢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依法裁處。

壹拾壹、抽檢後作業

一、稽查記錄陳閱後，於「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登載相關資料。

二、海關通報進口未變性酒精案件，如有異常或涉嫌違規者，應即通報財政部國庫署，並列為專案加強查核。

三、執行菸酒販賣業稽查，所取樣抽檢之低價菸酒品，另函移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含各分局及稽徵所)查明該菸酒品是否涉嫌逃漏菸酒稅。

壹拾貳、經費：執行作業相關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壹拾參、預期效益

一、落實督導業者遵循菸酒相關法令規定。

二、積極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壹拾肆、本規定如有未盡合宜，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